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年产 7 万吨叶腊石微粉生产线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21 日，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根据《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叶腊石微粉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太平镇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东厂区内，投资 3410 万元建设 7 万吨叶腊石微粉生产线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济宁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叶腊石微粉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2 月 7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以济环报告表（邹城）[2023]6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2023 年 11 月 20 日建成。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4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包括年产 7 万吨叶腊石微粉生产线以及原料储仓、块料仓、成品均化仓、危废间等必要的生产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备注	
1	环境保护措施	投料/一级破碎工序	位于封闭式车间内，传输过程均为密闭传输，投料/一级破碎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粉尘收集，产生的粉尘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定期清扫地面；	排污许可排气筒编号为 DA010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二级破碎工序	位于封闭式车间内，传输过程均为密闭传输，二级破碎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粉尘收集，产生的粉尘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定期清扫地面；	排污许可排气筒编号为 DA011	
		磨粉工序	位于封闭式车间内，传输过程均为密闭传输，磨粉工序设置密闭管道进行收集，产生的粉尘经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53）排放，定期清扫地面；	排污许可排气筒编号为 DA059	
		原料储仓呼吸口粉尘	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5 米高排气筒（DA054）排放	排气筒高度 43m，排污许可排气筒编号为 DA056	
		块料仓呼吸口粉尘	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2 米高排气筒（DA055）排放	排气筒高度 27.5m，排污许可排气筒编号为 DA058	

		成品均化仓呼吸口粉尘	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米高排气筒（DA056）排放	排气筒高度25m，排污许可排气筒编号为DA057	
--	--	------------	------------------------------	--------------------------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邹城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一级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二级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储仓呼吸口粉尘、块料仓呼吸口粉尘、成品均化仓呼吸口粉尘、装卸粉尘、车辆运输粉尘等。

①投料/一级破碎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粉尘收集，收集后的粉尘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10）排放；

②二级破碎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粉尘收集，收集后的粉尘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11）排放；

③磨粉工序设置密闭管道进行粉尘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59）排放；

④原料储仓顶部均配套仓顶袋式除尘器，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43米高排气筒（DA056）排放；

⑤块料仓均配套仓顶袋式除尘器，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7.5米高排气筒（DA058）排放；

⑥成品均化仓均配套仓顶袋式除尘器，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DA057）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立式磨机等机械设备，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密闭车间内，对产生噪音的设备采用减震垫、弹性连接等降噪措施；风机安装在室外，采用进风口消声器、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清扫地面粉尘、沉淀池沉渣、废矿物油。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除尘器收尘和清扫车间地面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库，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其它设施

企业已经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883732616927L001U。

（六）总量

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氨氮、颗粒物。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邹城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需申请废水总量管理考核指标：COD：0.04t/a，氨氮：0.003t/a。

根据验收监测记录计算：项目污水排放口氨氮最大浓度为 3.11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26mg/L，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109.6m³/a，实际排放氨氮 0.0003t/a，化学需氧量 0.0028t/a，满足环评中申请的管理考核指标。

废气总量：颗粒物排放量 1.393t/a。

根据验收监测记录计算：实际年排放颗粒物 1.222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 PH 在 8.3~8.5 之间，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2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8.1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3.11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35mg/L，总磷最大浓度为 1.01mg/L，总氮最大浓度为 11.8mg/L，石油类最大浓度为 0.86mg/L，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邹城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P10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3.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18kg/h，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中其他建材业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P11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3.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17kg/h，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中其他建材业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P56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3.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44kg/h，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中其他建材业重点控制

区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P57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19\text{kg}/\text{h}$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中其他建材业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P58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16\text{kg}/\text{h}$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中其他建材业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P59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15\text{kg}/\text{h}$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中其他建材业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厂界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 $0.328\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4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3dB （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6dB （A），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 （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专职环保人员，环保档案手续齐全。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委托其他资质单位进行例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基本符合环保自主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完善规章制度及环保台账，加强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二）加强废气收集，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三）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好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四）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工作，落实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见签字页）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1日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年产7万吨叶腊石微粉生产线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4年01月21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杨登彪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部部长	
2	专家组成员	王勇	济宁市兖州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高工	
3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诚臻（山东）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4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5	检测单位	吕双丽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建设单位	王军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原料分厂厂长	
7	建设单位	张立亮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部副部长	